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含锌涂料废物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12-555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含锌涂料废物（900-252-12）处置项目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生产作业区域（不包含镀锌车间）产生的含锌涂料废物（不限形态）处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该类危废处置方式为“利用”。

目前，崇明区（三岛）危废处置单位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且由于长兴岛特殊地理位置导致危废运输存在局限性，本次投标单位须具备合法合规的水路出岛运输能力。资质预审时提供本项目危废处置运输路线与拟定实施方案，说明、确立可行性。

2.1 项目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2.2 项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动导致项目中危废品类豁免，相关内容同步终止履约。

2.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6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产生量 (吨/年)	备注
1	含锌涂料废物 (不限形态)	HW12	900-252-12	500 吨	固态占比预估约 50% 液态占比预估约 45% 半固态占比预估约 5%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近3年（2020-2022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提供危废处置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确认处置方式（利用）；

（5）近3年（2020-2022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近3年（2020-2022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7）近3年（2020-2022年）未发生企业职业健康问题与职业病事件；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近3年（2020-2022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3年（2020-2022年）未发生相关危废处置违法违规事件及状况，包含转移运输过程以及处置、运输人员的违法违规；

（11）近3年（2020-2022年）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到环保部门提出整改的；

（12）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及所属车辆、船舶须确保资质证照齐全，经航运、道路、环保、公安部门批准；

（14）近3年（2020-2022年）参与其他危废处置招标项目，且满期完成履约，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或停滞履约的情况；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具备本项目内容要求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包含：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设施与处理设施图片，危废处置处理设备清单，处置作业原理流程，在职职工人员名单、企业特种设备（注明设备排放标准）、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5) 近 3 年（2020-2022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2020-2022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2020-2022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2020-2022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近 3 年（2020-2022 年）危废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处罚即失去预审资格（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3) 近 3 年（2020-2022 年）企业职业健康情况描述，提供企业在职工职业健康例行体检（合格）的证明文件，须与企业在职职工人员名单相符，并详细说明职业病防范的内控机制（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4) 如危废跨省转移处置，需要提供危废跨省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

许可函（近一年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15）如涉及跨省转移处置目的地危废管理系统接收许可流程（例如：江苏地区），需提供对应的案例及相关资料、批复函（近一年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16）提供近六个月固废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联单明细，与危废转移处置的 GPS 记录；

（17）提供危废处置技术人员资质、主要处置设备、防污染设施相关资料；危废处置运输与路线的实施方案，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输经营资质、证照，相关危废运输车辆、船舶操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18）提供近一年相关危废处置的工艺流程及处置方案，如涉及跨省转移处置，需提供跨省转移实施方案（至少 1 例）；如为市内转移处置，需提供本市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19）需提供在转移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方案，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或引发其他关联风险。提供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至少包含“防火”和“防泄漏”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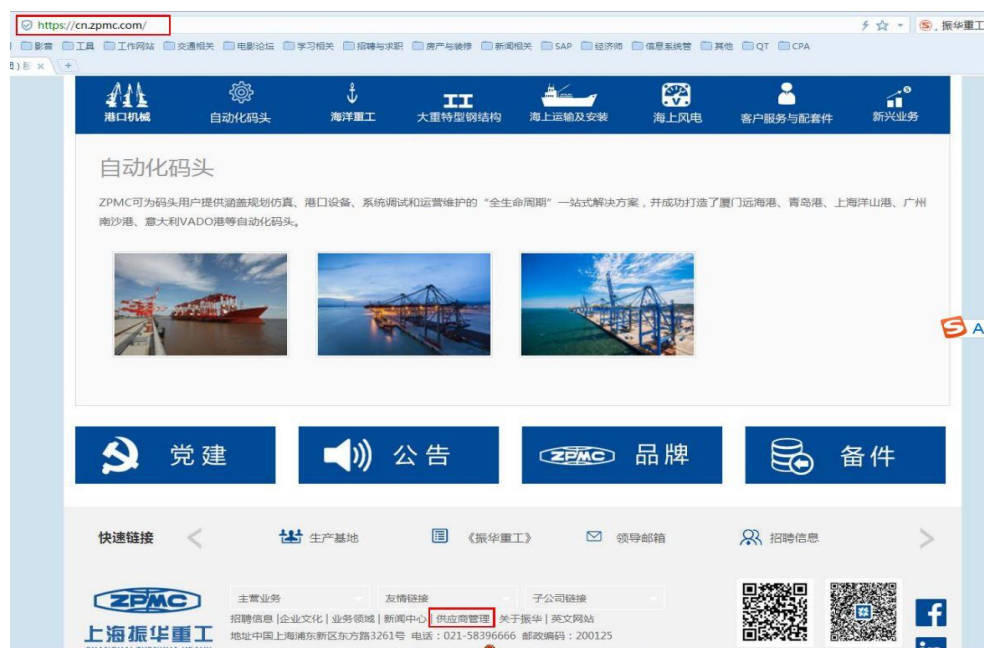
（20）所有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危废转移处置（省内/跨省）与运输单位合作的资料证明；

（21）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22）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我司现在对所有供应商（处置单位）进行统一管理，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供应商管理系统（网站地址：<https://srm.zpmc.com/>）或我司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见下图：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注册步骤见附件2），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

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下午2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收件人：文涛（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文涛

报名邮箱：wentao@zpmc.com ；

电话：021-31192671；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险回单扫描后发给到wentao@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附件 1.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含锌涂料废物（900-252-12）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12-55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 （ 公 章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含锌涂料废物（900-252-12）处置项目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CX)-ZB2023-12-555），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如若中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与贵方签署各类经济合同。

被授权人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方将对其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